

铁汉与病夫

洪祖良著

鐵漢興病夫

張大鈞題



往事悠悠如梦中

——序辛克(洪祖良)的《铁汉与病夫》

季 仲

我至今与辛克先生缘慳一面，但读罢《铁汉与病夫》，脑际便悠然现出一个脸庞清癯皱纹纵横的老人。我猜想辛克先生肯定是一个饱经沧桑的老者，因为他用极其平实的语言诉述的艰辛苦难不能不同样镌刻在他病弱苍老的脸上。辛克年届古稀，是晋江贫穷的农家子弟，少年时代，正值国难当头，抗日战争的烽火燃遍大江南北。本来，保家卫国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但腐败的国民政府不是唤醒民众起来抗御敌寇，保卫祖国，而是到处拉夫抓丁扩充兵员。围绕着这一无奈而羸劣的措施，便带来层出不尽的腐败：乡保长贪污受贿，鱼肉乡里；穷苦百姓倾家荡产，买丁顶替；长官们克扣军饷，营私舞弊；士兵们衣不保暖，食不果腹……辛克未到二十岁时，为抽丁抓兵的祸害所胁迫，曾两度到国民党的“学兵连”和“接兵连”当小兵。他在垂暮之年花了许多心血写下的《铁汉与

病夫》，就是回忆他当兵前后遭遇的苦难，正如唐朝诗人韦应物在一首诗中说的“乡村年少生离乱，见话前朝如梦中。”这样一部平常人对于悠悠往事的回忆，亦是犹如恶梦方醒，有不少章节感人肺腑、催人泪下。

“铁汉”一词出自“学兵连”连长写在营房大门口的一副对联：“国难方殷锻炼此身成铁汉，匹夫有责誓除倭寇复河山。”仅仅从字面上看，不能不说这些军官誓死报国气吞河山。但他们说的和做的完全是两回事，那就具有深刻的讽刺意味。实际情况怎样呢？新兵们在连队里经常吃不饱，一年四季只有一套军装，睡的是既单薄又潮湿的被子；而长官们却贪污受贿，鲸吞军饷，贩卖私盐……除了在物质上的忍饥受寒之外，更可怕的是精神上的折磨：长官对士兵们张口就骂，动手就打，一个连普通话也不会说不会听的士兵实在不堪忍受，只好离队出逃，可是抓回来后差点儿被枪毙示众，是全连士兵跪下求饶担保，他才改罚军棍四十，被鞭挞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而保住小命……所有这一切告诉我们：昔日的国民党军队，对于一个底层的士兵来说，那简直不是军营而是地狱。在这样的地狱中怎么能锻炼出铁汉？只要稍稍呆得久一点，一

个个都将被折磨成病夫。

辛克在旧军队中当了不到一年小兵，便落下一身疾病而成为病夫，从而影响了这一生坎坎坷坷的道路。这样的老人，你在一百个一千个老人中也许不会特别留意他，但他那一段既寻常又不寻常的人生悲剧，不仅自己回想起来感慨万千，唏嘘欲泪，就是对于今天生活在阳光普照的大地上的年轻人，也将会有深深的启迪。

退役之后，辛克先生以“病夫”之躯挟“铁汉”之精神百折不挠地求学、写作、参与侨务工作，终于成为一位德高望重的社会活动家和业余撰稿人，可以说这段不寻常的经历对他有着重要的影响。

该文叙事以时间为序，娓娓道来，却内蕴起伏跌宕；虽属自传自叙，却着意关照广泛的社会层面；文字虽朴实无华，却令人回味无穷，是一部值得一读的作品。

1996年9月18日于愚斋

张大钧：

中国书法教育研究会理事

省书法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省书画研究会常务理事

季仲：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省作家协会副主席

前 言

我青年时代，曾经在国民党政府的军队中，当过两次小兵。尽管这两段服役的时间都很短，合计起来还不到一年，但它对我的生活却发生了极为重大的影响，甚至可以说，它几乎使我改变了整个人生观。因为在部队中经历了那段苦难的生活，使我失去了一个正常人的健康体格，同时在我心里还萌生了一些不切合实际的念头。我在退役之后，既当不了合格的农民（因为我在部队中不断患病，身体已被拖垮，退役后已再也无力干重活和挑重担），脑子里还多了一些不着边际的幻想。由于这种幻想，至使后来我虽然有机会出国当“番客”，却又不肯安份守己地去找寻较平稳的生活门路；没有遵循老一辈华侨的传统，走辛勤劳动然后建家立业的老路，我只是热衷于追求文化知识，在旅居菲律宾期间，我还苦苦地抓住机会，进入中学修完中学课程，并借助校园等文化

环境，结识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进而共同参加一些文艺活动和社会活动。我其所以会选择上述这一条路，主要还是受到那段当兵生活的影响。

惭愧的是，我身体不好，意志也不够坚强，所以未能把这一条新的人生旅途打通。我只是庸庸碌碌地生活着，至今还一事无成。现在眼看自己已经步入晚年了，因此我心里更加着急，我觉得，我这条生命，既然是从劫难中检拾回来的，就更应加以珍惜，怎能让自己这么庸庸碌碌地虚度呢？我必须尽自己这点绵薄之力，再做点工作。因此，我决定把自己当年这段当兵的经历如实地写下来。除了让自己的生活留下一点痕迹；同时也让后人知道，在那段战争年代，贫苦大众过的是一种什么形式的生活。

我写《铁汉与病夫》，其主要用意，也即在此。只是，由于我的文化素养较差，写作水平低，因此，未能把当时这些典型事例写的比较生动与具体，我只能简单地列出一些粗糙的素材，读者也许会感到枯燥无味，还请多原谅。

一九九一年六月

目 录

1	往事悠悠如梦中 ——序辛克（洪祖良）的《铁汉与病夫》 季仲
1	前言
	上 集：
3	我为何去当兵
9	寻找当兵门路
12	往泉州投考
15	踏上征途
19	兵营第一夜
21	初识学兵连
24	开始集训
27	微薄的生活待遇
30	铁汉与病夫
33	小兵的情绪
36	处罚逃兵
41	默默当小兵
45	行军路上
49	初到仙游县
52	再度投入军训

55	扩大视野
58	毕业前夕
63	无奈当逃兵
66	过“关”历“劫”
71	落魄返乡
	下 集：
77	护身符
82	养病与避难
87	再寻出路
90	第二次投军
94	新兵的悲惨境遇
97	我们的“油水”
100	带兵如带虎
103	行军第一天
106	险地小风波
109	宿营大土楼
113	从闽中到闽西
116	从长汀到瑞金
118	瑞金初夏
124	带病行军
128	“宁做太平犬不当乱世人”
132	退役之后

上 集

第一章 我为什么要去当兵

中国民间有句俗语：“好男不当兵，好铜不铸钟”。特别是在我们晋江农村，人们更把当兵视为歧途歪路。在旧社会，一般人是不会自动出门去当兵的。那么，我为什么会远离家园去当兵呢？要说明其中因由，首先，还必须从我生存的环境和时代背景说起。

我第一次出门当兵是在一九四四年春天，当时我还不足二十岁。在当兵之前，我一直住在农村，童年过的是拾草放牛的生活，并断断续续地读过三、四年书。到了十三、四岁时期，就又转入种田工作，虽然偶尔也当过小贩，但主要“职业”还是种田，是一个规规矩矩的农民，并不是什么“废铜臭铁”。我为什么会突然出门当兵呢？说起来，主要还是时势所迫。

大家知道，在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我们祖国正经历一次战争浩劫。为了抵抗日本帝国主义

的野蛮侵略，我们全国人民，曾经进行过一场历时八年之久的浴血抗战。在这场长时间的战争中，我们闽南地区虽幸而较少遭受战火。但广大人民却又普遍遭受另一种灾难——抽壮丁和抓壮丁所带来的灾难。

为了抵御外国侵略，政府征召人民参加军队以充实兵员，这原也是一种正当的行政措施，本来无可厚非。问题是，我们闽南人对当兵这条路原本就比较畏怯，至少是不大习惯。加上当时部队对新兵管理不善，新兵入伍之后，生活处境十分艰苦，并经常遭受下级军官的虐待，使那些被征召入伍的新兵经常发生疾病和意外死亡。这一来，益发使群众视当兵为畏途。而上级为了要完成征兵任务，当壮丁征召不足之时，就加紧催征。因此，地方干部只好派遣军警差役下到乡村抓人，使本来的征兵制实际上变为“抓兵”制，这就是抓壮丁的由来。

但更糟的是一部分地方干部，诸如乡长、保长及乡警、保干事之类，往往假借抽壮丁这一名目，明目张胆地对贫苦群众进行敲诈勒索。这样一来，使一些家里有青壮男丁的人家，长期受到征兵问题的困扰，而我家，正好是长期遭受壮丁问题困扰的人家之一。

我家有三兄弟，我大哥早在抗日战争前出国往菲律宾，我和二哥留在家乡。抗战开始之时，我才十一、二岁，但我二哥却已经二十来岁了，正好是当兵年龄。按照当时征兵制度规定，凡属一家中有两兄弟的，就必须有一人入伍参军。根据这种规定，我二哥正好是属应当入伍当兵的青年。

我上面已经说过，我们晋江乡下人对当兵是存有畏怯心理的，我们这一家也没有例外。不但我母亲舍不得让二哥去当兵，即连我二哥本人也不愿意入伍当兵。不愿去当兵该怎么办呢？当时我们又不敢采取贿赂乡、保长之类不正当做法，那就只好采取临时逃避的办法了。一九三八年，我二哥带了一点旅费，先逃到厦门。本来是希望请我大哥设法让他到菲律宾去，但我大哥未能及时替我二哥办理应有手续，因此无法出国。稍后，日军攻占厦门，我二哥只好再从厦门逃回内地，但不敢回家乡，只好在外村一位朋友家中躲避。这样大约过了一年。

但我家是半侨半农家庭，家里有几亩田地，我二哥又是家中主要劳动力。放下家中的田园无人耕，自身长期在外乡逃难，那也不是根本办法，所以到一九三九年冬天他又返回家乡。

但在家乡种田并不安稳，每当征兵期一到就

要提心吊胆，深恐乡警一来会被抓去。

到了一九四〇年前后，家乡人民已经想出一种应付征兵的办法，即由壮丁户出钱雇庸一名青壮年，应用壮丁户的名字送交乡公所，作为征集到的“新兵”送交上级。这种办法叫做“雇壮丁”。“雇壮丁”可以顶替出钱户的壮丁名额，并可以算入当地政府交送新兵的任务数。

我家为了摆脱壮丁问题的困扰，所以在一九四一年忍痛花了一大笔钱，直接雇庸一名“壮丁”，经保长送交乡政府。

当时雇庸这名壮丁具体花费多少钱我已记不清楚。我只记得当时并不是每户人家都雇得起壮丁的，当时农村贫困，一般人家大抵要倾家荡产才够雇庸一名壮丁。我家这笔雇庸壮丁的钱，一半是国内筹集，一半是请我大哥从国外寄来的。所雇庸的壮丁是用我的名字送交乡公所的。我当时实足年龄还只有十六岁，我们之所以要花费那么大的代价去雇庸壮丁，主要是要完成我家应负担的征兵名额。希望从此之后，我和二哥得以平静地安心在家乡种田。

岂料过不多久，保长却带了两个穿军服的人员到我家来，说这两名人员是上级派来的，说“洪良”送入兵营之后又私自逃跑了。这两个人员

是部队派遣出来追捕“洪良”这名逃兵的。

我们是乡下人，乡下人一向畏惧官兵，一见到这些人到我家来，我们躲避唯恐不及，那还敢同他们分辩。所以，对这两名公差的身份是真是假，我们至今还不清楚。但当时为了应付这些公差，我们只好央托人备办酒菜招待；并用好言恳求，说“洪良”自入伍后就没再回家。更重要的，还是备办了“红包”送给这两位公差，以作为他们这次出差的“草鞋礼”。经过这一番周到招待之后，才把这两名公差打发走。

但过了不久，我家的“壮丁”问题又产生出新的麻烦。因为我们当时雇佣这名壮丁，为了省点钱，没有委托保长代办，使保长失去一次揩油机会，他们心里自然不满，有时难免会再找我们的麻烦。我们深恐以后还会再有公差到我家来抓逃兵，特别在“征兵”期间，为了防其万一，我和二哥仍然要提高警惕，随时准备逃避。但当时“征兵”抓壮丁的事，又是经常性的，真教人防不胜防。就在一九四三年冬天，有一次乡警到我村抓捕壮丁，我不幸给抓住了，虽然经我拼死挣扎幸而逃脱，但乡警却回过头来把我的母亲抓住，并把她送到乡公所关押起来，罪名是：我家抗拒逮捕，损坏乡警衣服及枪枝，他们声言，要对我们